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號
115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麗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　請　　人
即選任辯護人　王庭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許麗貞、王庭鴻律師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拷貝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案件民國115年1月22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複製、轉拷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許麗貞、王庭鴻律師之聲請及補充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核對、更正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案件民國115年1月22日審判筆錄記載之正確性，避免書面筆錄出現漏未記載、時序錯置或論理邏輯斷裂等情事，造成法院事實認定錯誤及法官之心證誤導，此影響被告法律上權益甚鉅，為此聲請拷貝上開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

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被告許麗貞及選任辯護人王庭鴻律師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均屬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人。其二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案件115年1月22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敘明理由如上，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所為聲請亦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自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許麗貞、王庭鴻律師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拷貝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案件115年1月22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又上開錄音光碟，係作為聲請人訴訟目的使用，並命二人於取得上開資料後，不得複製、轉拷、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